

新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日期： 106 年 6 月 21 日		
填表人姓名：周妤柔 職稱：巡官 身份：V 業務單位人員 e-mail：S71573@ntpd.gov.tw ☐ 非業務單位人員， 電話：80725454 分機 2128 說明：_____)		
壹、計畫名稱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」(反奴計畫)執行計畫	
貳、主辦機關單位	警察局外事科	
請勾選	☐ 府一層決行計畫 / ☒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	
參、計畫內容涉及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領域：		勾選(可複選)
3-1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
3-2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
3-3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
3-4 人身安全、環境領域		V
3-5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
3-6 社會參與領域		
3-7 其他(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)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4-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人口販運乃現代奴隸制度，隨著全球化的推展，形成獲利龐大的跨國犯罪。本市轄內外籍勞工人數眾多，其身處異鄉、語言不通等脆弱處境亦淪為性剝削或勞力剝削之被害人。 本局持續透過與市府團隊之橫向聯繫及 NGO 團體之夥伴關係加強本市防制人口販運之防護網，並致力提升本市市民之防治意識。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

4-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本市警察局 105 年共計查獲勞力剝削案件 13 件、性剝削案件 21 件；移送犯罪嫌疑人共 104 人。另共援救被害人計 54 人，其中勞力剝削 22 人（41%）、性剝削 32 人（59%），茲就被害人性別分析如下： 一、被害人性別：男性 7 人（13%）、女性 47 人（87%）。 二、勞力剝削被害人性別：男性 7 人（32%）、女性 15 人（68%）。 三、性剝削被害人性別：男性 0 人（0%）、女性 32 人（100%）。 依上述統計資料，無論勞力剝削或性剝削，女性人口販運被害人比例均明顯高於男性。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、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4-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	本局查處人口販運案件績效統計時，將加強下列資料蒐集： 一、嫌疑犯性別統計。 二、嫌疑犯及被害人之年齡層。 未來承辦人員將從既有移送資料予以統計分析。	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，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，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，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。
伍、計畫目標概述（併同敘明性別目標）	以打擊人口販運犯罪為目標，並以向上溯源為核心，查緝主嫌、人頭配偶或其他犯罪嫌疑人成員達 3 人以上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，結合外事、刑事警力，發揮統合力量，切斷販運管道及犯罪誘因，澈底瓦解人口販運集團，有效遏阻人口販運案件之發生。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（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）	1. 計畫研擬及決策過程利用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進行。 2. 計畫執行時，提昇第一線查緝人員與相關人員查緝技能及犯罪敏感度，透過與勞政、社政、衛政單位之密切合作，強化夥伴關係及橫向聯繫，並透過 NGO 團體加強個案性關懷及安置機能，期能幫助人口販運被害人重拾人權。	
柒、受益對象		
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；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10-5「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		

2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，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，不得僅列示「無涉性別」、「與性別無關」或「性別一律平等」。
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不同性別、性傾向者均可受益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V	本計畫所設定服務對象無性別區別，屬著重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，無限定於特定性別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	V	無公共建設之規劃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捌、評估內容

(一) 資源與過程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：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		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，回應性別需求。
8-2 執行策略：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		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，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
8-3 宣導傳播：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		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
8-4 性別友善措施：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		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
(二) 效益評估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-----	-----	-----

8-5 落實法規政策：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	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(http://www.gec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：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	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：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在空間使用性、安全性、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		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全設施。 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		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）。 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(http://gm.taiwanwomencenter.org.tw/zh-tw/Home/Index)。	
■是□否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(機關人員勾選)	
(一) 基本資料	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6 年 6 月 21 日至 106 年 6 月 21 日
9-2 專家學者	姓名：林滄崧 職稱：中隊長 服務單位：中央警察大學 專長領域：性別主流化與性偏差防治、犯罪學與被害人學、犯罪預防
9-3 參與方式	☐ 會議 ☐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☒ 書面意見

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 相關資料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☒ 有 ☐ 很完整 ☒ 可更完整 ☐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☐ 無 ☐ 應可設法找尋 ☐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☐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☒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☐ 無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☐ 有關 ☒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 <u>條列式說明</u> 。		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。	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。	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合宜。	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合宜。	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合宜。	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落實之法規宜具體，並納入行政規則(規定)。	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效益評估項目未來可具體陳述結果，發揮應有效益功能。	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 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<u>林滄崧</u>		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有關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及資源投入等面向，本計畫經評估均屬合宜，惟業務單位可提供更完整之統計資料。
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/政策調整 (條例式說明)	本計畫執行將加強下列資料蒐集： 一、嫌疑犯性別統計。 二、嫌疑犯及被害人之年齡層。 本計畫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☒ 已完成 或 ☐ 預計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(條例式說明)	 ☐ 已完成 或 ☐ 預計完成日期： 年 月 日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（請勿空白） 已於 年 月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☐ 傳真 ☒ e-mail ☐ 郵寄 ☐ 其他		
10-4 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日期：106 年 5 月 26 日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：通過		

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。